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4 日
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名称	焦作煤业（集团）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古汉山矿位村井电站		联系人	吴友泽
地理位置	焦作市马村区位村			
项目名称	焦作煤业（集团）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古汉山矿位村井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
项目简介	焦作煤业(集团)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解放区西环路 15 号，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，法人企业，注册资金 6000 万元，系焦作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隶属焦煤集团供电处全权管理。主要经营煤层气（瓦斯）综合利用及低浓度瓦斯发电。古汉山矿位村井电站位于焦作市，隶属于焦作煤业(集团)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。			
项目负责人	王明辉			
现场调查人	王明辉 刘耀凯	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1.12.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友泽	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明辉、刘耀凯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1.12.28-2021.12.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友泽	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01.14			
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高温、噪声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高温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： 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 号）管理规定，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，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第四大类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生产（其他），结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接触人员、接触时间、防护措施等情况，综合判定用人单位分类为“职业病危害一般”的单位。</p> <p>建议： (1) 加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维护，定期加注润滑脂等。 (2)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，在生产过程中，开启现有防护设施，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。 (3) 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</p>			

(4)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。

(5)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，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，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，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。

(6) 依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和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号）的规定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，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，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，及时编号登记，入库保管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
评审意见



现场影像资料

